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的具体事宜

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,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向 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品类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/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 信用证、外汇衍生产品等。

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授信额度不 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 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 授信期限内, 授信 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同时,为提高工作效率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 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)有关的 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 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挖范围内,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 发展,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